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召集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公司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邓玉珍

股东本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投票时间：年 月 日

1. 委托人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将选出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权数。

二、股东应当选举票数限于限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数集中投给该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数量投给该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该议案累积计算得票数。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邓玉珍 ×

该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中对该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数量投给该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5.01 邓玉珍 90

股东投票数 80

…

注：示例中，股东投票数为100票，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该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数量投给该候选人。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权数可以1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该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数量投给该候选人。

5.01“邓玉珍”的表决权数可以1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该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数量投给该候选人。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权数可以100